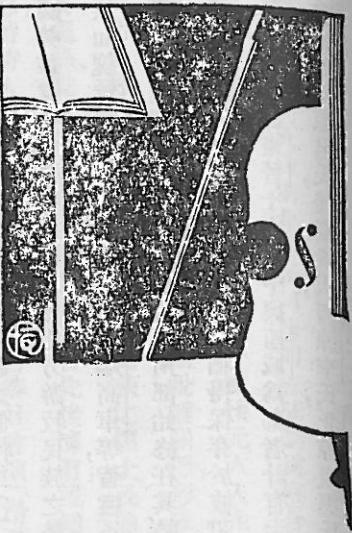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疆問題史的分析

吳其玉



新疆自古即爲吾國大問題，此問題迄眼前尙未解決。民國以還，國內四分五裂，國人鮮有注意及西北者。最近盛馬戰事，南疆獨立之訊頻頻傳來，國人始漸漸注意及之。不佞對新疆問題曾費一番工夫研究，今當不揣冒昧，將該問題之性質、內容與史的演進略爲簡明的敘述。

新疆問題自其性質、內容與歷史演進的各方面言，實不外下列三問題：（一）應付游牧民族問題；（二）應付和卓與融洽漢回感情問題；（三）防止英俄侵略問題。茲分述如下。

一 應付游牧民族問題

吾國長城以北諸游牧民族爲吾國歷朝國防上之大問題，此稍知國史者類能言之。新疆與蒙古無天然之界限，使其分開，故歷史上每一游牧民族崛起於漠北，新疆或中央亞細亞之大部或全部，即自然的成爲該民族游牧領域的一部份，或爲其屬國，作其「右臂」，利其進攻或

寇掠中國，胥成中國邊防之問題。故在歷史上言，新疆或西北或西域問題實爲吾國整個北方游牧民族，亦即整個北方國防問題之一部。謂爲

游牧民族附帶之問題亦無不可。其演進可分三個時期如下：

（1）漢族試行解決時期，由漢至五代。——自來言吾國邊患者多遠溯三代，其實三代時代吾國猶是夷夏雜處，夷狄猶爲中國之一部，邊防問題實未嘗發生。史記周本紀「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衛賓服，夷蠻要服，戎翟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」蓋當日夷狄無君維宗中國，戎翟華夏俱是一家。其餘如汲冢周書王會解，竹書紀年及史記匈奴列傳，俱載三代時代戎翟皆參加中國盟會，中國並不加以排斥。後至春秋戰國間，中原文化漸高，夷夏之分始漸明顯，於是管仲與孔子始倡尊王攘夷之說，然從未極端排斥之。再後至秦，中華民族既極繁庶，北荒民族亦臻強盛，始皇北築長城以拒戎狄，於是夷夏之分始大顯，而中國北部邊防問題，或游牧民族問題遂亦因

之而起。至漢此問題乃益嚴重。是時匈奴西界凡包有今內蒙古全部及甘肅省之大部份。「更置左賢王直上谷，左賢王將居西方直上郡。於危須（今新疆焉耆）尉犁（今新疆庫爾勒）間置僮僕都尉，以羈事三十六國，取其賦稅，控弦之士三十餘萬」不斷的侵略中國。中國為國境

安全，及防止「蠻夷滑夏」起見，遂不得不謀制止此種行動，或統治匈奴而求達到此目的，又不能不圖佔領西域，「以斷其右臂」所以終兩漢之世，吾國一方既屢屢出師西北，一方則設官置戍於西域。前者如武師之征大宛，霍去病及田廣明等五將軍之兩次征匈奴，傅介子之平樓

蘭，鄭吉之平車師，陳湯甘延壽之斬郅支單于，班超之平西域，竇固竇憲之大破北匈奴等。後者如置四郡通兩關，遣戊己校尉，後都護長史等。終使匈奴遠遁，西北安，此蓋國家正當防衛上必出之途徑，非以除滅人

國，廣拓疆土為目的者。此外邊地之拓殖，文化之傳播，則經營之餘事耳。

（二）魏晉南北朝時，吾國勢雖遠不如漢、唐之盛，同時北方游牧民族之勢力亦較為弱小。此諸族如魏晉時之鮮卑，元魏時之蠕蠕高車等，皆遠不如漢匈奴、唐突厥之盛，不能領取西域全境。西域東部南部始終在其勢力範圍以外，所以漢代經營西域之成績及漢族文化猶得保存於彼間，而西北國防問題亦形和緩。

（二）東晉十六國中與西域為鄰者計有六國——前涼張氏，前秦符氏，後涼呂氏，後秦姚氏，西涼李氏，北涼沮渠氏——此六國中或為

五代宋元明等多半皆委靡不振。其對於游牧民族，或如石晉之割地而稱臣，趙宋之南渡而偏安，朱明之姑息以取侮，皆無能力解決國防上之問題。

中國人所建，或為已同化於漢族之胡人所建立，其所設立之制度文物皆可十足的代表中國文化，其勢力皆及今新省東部。元魏亦然。故當日西域東偏如高昌、焉耆等處對中國皆頗恭順，其文化則大略與中國相同。

復次魏晉南北朝時，西域一方與吾國為鄰，他方則與印度及波斯接壤。印度及波斯之文化皆由此地輸入中國；中國文化亦由此地輸入西方。故西域當日實為三大文明接觸交換之點。其南部于阗、疏勒、莎車等處文化皆極可觀。

唐代解決西北國防之方法與漢大略相同。是時吾國西北有西突厥、回紇等族，西南有吐蕃，皆先後領有西域。唐人則師漢人故智，一方屢屢用兵西北，如蘇定方之擒賀魯侯君集之平高昌，郭孝恪之討焉耆，王孝傑唐休璟之却吐蕃等。一方則於西域置安西北庭兩都護府，及諸都督府州縣等。惟自實際上言，唐代經營西北之成績遠不如漢代，緣唐代雖為吾中華民族極形膨脹時期，同時卻亦為蠻夷或游牧民族極盛時期，此諸民族如突厥、回紇、吐蕃、南詔等終唐之世皆與中國為難。唐人竭力與之周旋，始得克服之，所以唐中葉以後中國遂漸形衰弱，游牧民亦漸漸脫離中國之統治，西域遂又成為中國國防問題。

（2）問題擴大時期，由五代至清初——吾國自唐以後諸朝代，如形和緩。

（二）東晉十六國中與西域為鄰者計有六國——前涼張氏，前秦符氏，後涼呂氏，後秦姚氏，西涼李氏，北涼沮渠氏——此六國中或為

西域問題諸朝中惟蒙古人所創之元朝在其未入中國以先，曾克服并役屬西域，將天山南北路及阿姆河流域劃為察合臺汗國；額兒的石河以東，葉尼塞河以西劃為窩闊臺汗國。後元人入主中夏，二國俱曾為中國藩屬，惟未久皆相繼叛變，與中國脫離關係，形成西域對中國獨立之局，所以終此時期，西域皆為游牧民族之領土及屬地。此諸民族如回紇、葛邏、黠戛斯、契丹、蒙古、瓦剌等皆先後據有或領有西域之一部或大部，時時入寇中國，其中如契丹、蒙古等且曾演「滑夏」之惡劇。結果西域遂幾完全與中國不發生政治關係，而其以前善化之程度與所吸收之印度波斯文化亦完全失却。同時因元代末葉以後回教盛行於南疆至

明末遂有和卓政治之興起。和卓蘭納高瑞尼（Manlaqa-Kbodja Kasani 或稱瑪克都尼阿勒阿沁姆 Makdouni-al-Asim）子孫取元裔而代之，一方盤據於天山北路之瓦刺民族則以明末改宗喇嘛教，救護達賴喇嘛打倒紅教之故，於清初伸勢力至青海、西藏。後其曾噶爾丹又收回部，寇屬於中國之喀爾喀蒙古，而清代國防問題遂起。

(3) 問題解決時期，有清一代——有清初年西北形勢既如上述，其解決之方法則與漢、唐大略相同，即武力的克服與政治的統治是也。前者如康熙之三次親征噶爾丹，貝子允禩等之驅準部出西藏，鄂爾泰、張廣泗等之防策零，乾隆之伐達瓦齊討阿睦爾撒納，盡殺準部人衆等。後者如天山南北各處之設防、置屯，各大城之設參贊、領隊大臣，伊犁之設總統將軍等。此外清代解決西北問題尚有一途術為漢唐所未用者，

即崇尚喇嘛教，推崇達賴喇嘛，以孤準部之勢是緣準部與蒙古、西藏皆宗喇嘛教，清人深恐其利用宗教以號召蒙古及厄魯特人衆也。後清人又收回部，降哈薩克、布魯特、浩罕等，於是今新疆全省始與蒙古、西藏東三省同入中國版圖，成乾隆之大一統。同時又以俄人取西伯利亞，彼間不足再為中國之患。而我國數千年來北方游牧民族問題遂因之而得解決焉。

二 應付和卓與融洽漢回感情問題

此問題為回教所給予吾國問題，前者為對外的，後者為對內的，茲分述於下：

(1) 應付和卓問題——此問題發生極為晚近，蓋在清道咸之間。其故則係：(一)和卓子孫之屢屢入寇；(二)有清季年國勢之衰弱，與新疆吏治之腐敗。先是清人既收回疆，當權之兩和卓被殺。大和卓子某逃入巴達克山，輾轉入浩罕，在彼娶妻生三子：長玉素普，次巴哈努丁，次張格爾。三子屢思入寇新疆，光復祖業。惟是時清人方新定新疆，兵威極振，普等久不得志。至道光間中國之威勢既漸漸減殺，新疆之吏治亦日即腐敗，於是和卓等始屢屢入寇。計有道光五年張格爾之入寇，陷西四城，道光十年玉素普之入寇，及道光二十七年七和卓之入寇，其同教之浩

95058 穆亦從而助長之，和卓遂爲吾國國防上問題。顧以清廷兵力尙厚，終不得逞，張格爾且爲清軍所擒送北京處死。再後至咸同之交，吾國一方既敗於英法各國；一方太平天國及東干回亂又起於內，同時吏治腐敗亦達極點。於是張格爾子布素格（Burzog Khan）與其臣阿古柏始復糾浩罕入寇，盡取回疆諸城。阿古柏自立，受回教諸國，及英俄承認，并與英俄訂商約，回疆獨立之局遂以成立。中國對彼之統治權一時遂發生極大之問題。卒以左宗棠及劉錦棠等之力征，始克服，凡失十四年。同時以俄人併吞浩罕，和卓等失其根據地，問題始行解決。維最近南疆獨立，云阿富汗與其有關，則應付中亞回教諸國之問題，似尚未完全解決也。

(2) 融洽南北路漢回感情問題——南疆之回教民族，其語言文字、風俗、習慣、種族、信仰皆與漢人迥異，雖其秉性非常和平，然應付失當，即能令其發生強烈之民族意識，反對中國之統治。宜如何予以平等待遇，實現五族合作，此亦新疆之問題也。最近報載南疆有獨立之訊，則此問題似又具體化矣。復次北路自前清準部亡後，陝甘回民移入不少，漢回雜處問題滋生。前清季年以官吏腐敗，壓迫回教同胞，激成陝、甘、新疆回變。眼前此問題雖不似以前之嚴重，然亦大有再起之勢，此亦新省問題之又一面也。

三 防止英俄問題

(1) 對俄問題——俄人自十六世紀逾烏拉山，以後漸次佔領西

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，取該處之游牧民族而羈勒之，此吾人皆習知之矣。此在一方面言，對於我國實爲有利。蓋游牧民族既如上文所言爲吾國歷史之大患，今俄人取而治之，實際不啻爲我國解決一大問題。然自他方面言，俄素爲帝國主義著名之國家，其政治組織、文化程度及軍事力量皆遠在諸游牧民族之上，今代諸游牧民族與我爲鄰，則其害實過其利。所以自俄佔西伯利亞與我國發生接觸以後，我國邊防上遂發生一極嚴重的問題。新疆爲中俄邊界之一部份，自亦必爲中俄整個國防問題之一部份，此對俄問題之所由發生也。其進展可分兩期：第一期由一八二二即哈薩克滅亡之年至一八九五即帕米陷落之年，在此時期中，我國國勢漸弱，外患方興，內亂洶至，對於新疆每未能顧及，而俄人則一方克服中亞浩罕、布哈爾、基窪諸國，一方則以劃界通商爲名屢屢割我邊地，奪我商權。最後且於同治九年乘東干回亂，阿古柏獨立，佔我伊犁，於亂平後破約食言不允交還，經清廷先後派崇厚、曾紀澤與之交涉，幾至決裂始允將伊犁交回。茲將此時期中俄所訂條約列表於下：

(甲) 商務方面

- (1) 伊犁商約，咸豐元年訂開伊犁、塔城爲商埠，通商不抽稅。
- (2) 改訂約光緒七年訂開喀什噶爾、烏魯木齊爲商埠，允俄人在天山南北各城貿易不納稅。俄人除按舊約（崇厚與俄人所訂之約）在伊犁、塔爾巴哈台、喀什噶爾、庫倫設立領事外，亦准在肅州、吐魯番設立領事。

(乙) 界務

- (1) 沈京條約，咸豐十年訂。

(2) 塔城條約，同治三年訂。

(3) 烏里雅蘇台界約，同治八年訂。

(4) 科布多界約，時同上。

(5) 塔爾巴哈台界約，同治九年訂。

以上割去伊犁河左右及特穆爾圖泊、納林河沿岸地。

(6) 改訂約，光緒七年訂。

(7) 伊犁界約光緒八年訂。割讓俄國霍爾果斯河西，伊犁河南北肥沃之地，約三萬二千

方里。

(8) 阿列克別克河界約，光緒九年訂。

(9) 哈巴河界約，光緒九年訂。上兩約割棄齊桑泊以東，額爾齊斯河兩岸地，約六萬方里。

(10) 塔爾巴哈台界約，光緒九年訂。

(11) 喀城界約，光緒八年訂。

(12) 喀城續約，光緒十年訂。凡失天山正脊以南，阿克蘇、扎那爾特河源及阿克賽河之地，約六萬方里。

復次第二期，由甲午至今。甲午中日戰後，東三省問題，與日俄間之關係，突形嚴重。同時又以中俄間以前關於新疆問題皆已由改訂約暫時解決，故俄人遂注其全力經營東三省，對於新疆遂不如以前之積極。所以在此時期中，中俄間關於新疆並無極重要之事件發生。維最近此問題則有嚴重化之勢，良以俄人眼前在新政治上，雖無特殊利益，及特

結論

綜上所述，可知新疆諸問題中除應付游牧民族問題，應付回僕問題已解決外，其餘融洽漠回感情問題，應付英俄問題並未嘗解決。後者最近且有趨於嚴重之勢。維於此吾人有應注意者，即眼前新疆最急之問題，並非對付回民，對付英俄問題，乃新疆之吏治問題是也。新省吏治

而眼前局面且有每况愈下之勢，馴至多數經濟上之要求皆仰給俄國。據最近游歷中亞歐美人士所撰游記，大有新省成爲俄屬中亞經濟附庸之勢，則其嚴重情形可見一般矣。

95059

吾國之新疆，則自清季改省以後，不特在任何方面無改良進步之氣象，得中亞以後，即極力經營該地，該地之交通，及其他經濟的發展皆極近代化。至最近蘇俄土西鐵路告成，五年計劃完竣，其進步更有可觀。反觀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七號 新疆問題史的分析

95060 自有清季年腐化以後，入民國迄無改良，當局者一味以高壓搜括爲政策。最近小軍閥互相角逐，其情形自尤險惡。此問題自表面觀之，似祇爲內政問題，自他方面觀之則實亦國防問題之一面。蓋吏治不修，軍閥角逐，其結果必至勒捐苛稅，興師動旅，民不聊生或竟激成回民之變，啓英、俄之干涉，則誠莫大之不幸。所以近來新省之內戰，厥爲眼前第一大問。

二十三年二月於燕京大學

莫斯科與伏爾加間的運河

一九三六年春季伏爾加河之水將與莫斯科河相混和。該兩河間之運河尚有下列工程須待完成：泥土工程——一五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立方公尺，水泥工程——一、九〇〇、〇〇〇立方公尺，金屬工程——三一、五〇〇噸。該河將有水堰五所，抽水站五所（每秒鐘抽水一七六立方公尺），水閘十二所（泥及水泥，有金屬門）及水電廠四所（電力約七萬瓩）。此項工程所用水泥及鐵質水泥將多於特尼泊爾廠三倍，多於白海波羅的海運河九倍。一九三四年一年內該項工程之投資量將爲四萬萬盧布云。

題，亟望中央當局有以解決之。此外新省孤處關外，交通不便，宜立即於南北疆修築鐵道，與隴海線連接，以鞏固國防，流通商貨，聯絡內地，利便移居，自顯而易見，無待作者贅言。而在此事未經實現前，爲圖保全國土計，宜與俄英敦睦友誼，及結互不侵犯條約，則亦當務之急也。